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3〕112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20231288号 提案的答复

卓晓銮委员：

《关于促进因生育中断就业女性再就业推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建议》（2023128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发展普惠优先的多元托育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全省现有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3365家，可提供实际托位136886个，其中普惠性托位33000个。

（一）高层着力推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多次召开会议，研究促进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自2020年起，我省连续4年将普惠托育服务建设作为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主动回应社会期待，提高2022-2024年托位建设水平，更好满足群众需求。《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增加了6条13款托育服务内容，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明确了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法律定位。“十四五”

规划把千人口托位数纳入了重要指标。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洪芹领衔督办《关于加大力度扶持和完善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建议》。2021年，《关于尽快建立托育服务体系，提高生育率的建议》被确定为当年重点提案，省政协副主席薛卫民负责督办，重点提案督办调研报告所提意见建议被省委、省政府采纳，起到了辅助决策的重要作用。

（二）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0-3岁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力度，按照每新增1个托位1万元标准予以补助，2020年-2022年省级分别下达1950万元、2600万元、13060万元，建成287家普惠性托育机构，25561个普惠性托位。各地也根据本地实际提供配套资金，参照省级做法，建设一批市、县级普惠托育园。2023年，全省继续安排1亿元用于普惠托位建设，拟建成10000个普惠性托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

（三）实行示范引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1〕17号）精神，为推动我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联合省发改委制定了《福建省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闽卫人口〔2021〕88号）。各地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创建活动，先后有福州、厦门、三明、泉州等设区市提出创建第一批示范城

市。经市级申报、省级评估和现场考评，最后确定厦门市为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复核，确定厦门市为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省总工会、卫健委按照国家要求，好中选优，推荐7家用人单位参评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近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下发通知，公布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研究院等75家用人单位为2022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我省安溪县妇幼保健院、福建明视伟业集团、厦门姚明织带饰品有限公司榜上有名。全国总工会将下拨750万元专项资金，按每个用人单位10万元标准为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资金补助，省总工会将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资金。

（四）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及时发布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引导群众进一步认识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重大意义。以“4·7”世界卫生日、“7·11”世界人口日为契机，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健康知识进万家”等，面向全人群特别是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健康生活方式、健康行为和疾病防治知识，引导群众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2022年，举办科学育儿辅导讲座1002场次，开展亲子活动辅导4800场，服务婴幼儿家庭21.3万户。

二、下一步工作

近年来，省卫健委会同相关部门在托育服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立足本职，积极作为，努力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让人民群众满意。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托育服务纳入福建省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重要内容，定期召开托育服务工作会议，强化统筹协调，压实部门职责，共同研究解决托育服务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推动我省托育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加强部门联动，突出问题导向，优化登记备案服务，推进一站式服务。

（二）努力提升托育服务品质。深化医育结合，依托妇幼专业机构，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保育专家组，在部分托育机构开展“医育结合”试点，由专业儿童保健医师团队定期对婴幼儿进行健康体检、营养评价、心理评估等服务，探索开展“医园家”一体化照护模式，督促托育机构严格执行卫生保健规范。大力开展省级示范托育机构创建活动，2023年在全省评选一批高品质示范托育机构，示范引领带动提高我省整体托育服务水平。依托工会、妇联等相关部门，创新和引导用人单位办托、解难题的新形式、新做法。

（三）大力抓好托育人才培养。制定托育机构负责人管理办法，规范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发证、管理等内容，提升托育机构负责人能力素质。配合省人社厅，全程对保育员、育婴师培训

和资格认证进行监管，确保培训质量。协调省教育厅，进一步推动高等院校加快开设婴幼儿托育专业，培养一批高素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联合开设婴幼儿托育专业的高校，遴选一批妇幼保健机构和托育机构作为实训基地，提升托育专业技术人员实操能力。

（四）不断提高普惠托位供给率。抓好2023年为民办实事普惠托位项目建设，从而引导社会资本不断加大托育服务行业投入，增加各类托位供给，为全面达到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根据当前出生人口变化情况，协调教育部门共同对今后一个时期幼儿园空余学位进行调研，科学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结合托育行业发展和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调整建设思路，围绕“小而广”的目标，将普惠托位建设重点放在用人单位、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上，加大县级及以下托育机构建设力度，引导更多优秀的托育机构参与普惠托育行动，增加托育机构数量，提升托育机构辐射范围，提升社会整体入托人数，不断提高普惠托位供给率。

（五）着力降低普惠托育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纾困扶持政策要求，协调各级政府在房租、用水用电用气、税收、防疫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挖掘政策扶持力度和精准度的空间。用好用足国家和省里在“一老一小”方面的政策红利，在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上下功夫、做文章，指导帮助机构科学选点、建设、运营等，降低经营风险。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参与普惠托位

建设，支持鼓励街道、社区将公共用房用于普惠性托育，协调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切实解决托育所需用地用房问题。同时，积极争取省里相关部门支持，探索开展合规普惠制托育机构“入托生均补贴”试点工作，确保普惠托育可持续性。

（六）强化宣传引导和监督。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联合工会、妇联、共青团、计生协等单位，充分利用大众传媒，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提高托育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规范机构发展，打消群众顾虑。加强行业引导，开展标准制定、备案指导、专业培训等工作，促进行业互助，提升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服务水平。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姜邦琳

联系电话：0591 - 8727516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